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0-084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胜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甘胜泉先生、许华英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就本次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0-085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雪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0-086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江西嘉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嘉维”)之全资子公司新余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电源”)1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0元)。

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甘胜泉先生、许华英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江西嘉维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嘉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1950号办公大楼5楼

4、法定代表人:甘胜泉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4MA38N5DP61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贸易代理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8、甘胜泉先生是江西嘉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江西嘉维是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关联方。

9、江西嘉维自设立以来未开展业务。2019年,江西嘉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截至2020年7月31日,江西嘉维净资产15,320.79万元。

10、经核查,江西嘉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余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1950号

4、法定代表人:甘胜泉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4MA3991L57A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组件及组件的配套产品生产与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成立日期:2020年7月1日

9、江西嘉维持有赛维电源100%股权,该部分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10、赛维电源于2020年7月1日成立,尚无实缴资本金,尚未开展相关业务,无财务数据。

11、经核查,赛维电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由于赛维电源于2020年7月1日成立,尚无实缴资本金,尚未开展相关业务,无财务数据。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赛维电源以原股东出资额为定价依据,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0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江西嘉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转让方将其所持有的赛维电源10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二)转让价格:本协议标的转让价格为0元。

(三)协议其他主要条款

1、转让方保证向受让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未设置任何权利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或诉讼。

2、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股权中如有尚未实际缴纳出资的部分,转让后,由受让方继续履行这部分股权的出资义务。

3、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4、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四)合同生效条件: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为股权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赛维电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赛维电源拥有先进的光伏组件研发生产技术,公司看好光伏产业的长期发展前景,拟引入光伏组件业务。通过此次收购赛维电源100%股权,公司将建立光伏组件方面的核心技术和管理团队,进入光伏组件领域,将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拓宽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未来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嘉维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甘胜泉先生承诺,江西嘉维及甘胜泉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与赛维电源现有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自2020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关联方江西嘉维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江西嘉维之全资子公司赛维电源100%股权。本次股权转定价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赛维电源以原股东出资额为定价依据,目前赛维电源尚无实缴资本金,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0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经审查,该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发展需求及战略规划。该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江西嘉维之全资子赛维电源100%股权。本次股权转定价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赛维电源以原股东出资额为定价依据,目前赛维电源尚无实缴资本金,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0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经核查,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113
债券代码:128086　债券简称:国轩转债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轩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国轩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10号”文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1,8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185,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2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轩转债”,债券代码“128086”。

(二)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的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轩转债”自2020年6月23日进入转股期。“国轩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21元/股。因公司2020年2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轩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2月28日从12.21元/股调整为12.19元/股。最新有效转股价格为12.19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国轩高科;股票代码:002074)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8月5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国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19元/股的125%,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轩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国轩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国轩转债”。

2、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国轩转债”于2020年8月5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8月6日至2020年8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4次赎回实施公告,公司自2020年8月6日至2020年8月27日共计发布了9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国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国轩转债”于2020年8月28日停止交易并停止转股。

(4)2020年8月28日为“国轩转债”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国轩转债”。

(5)2020年9月4日为赎回款到达“国轩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国轩转债”赎回款已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国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二、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0年8月27日收市,“国轩转债”尚有69,368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69,368张。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公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国轩转债”。

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本次公司合计支付赎回款为6,956,223.04元。

三、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国轩转债”的面值总额为6,936,800.00元,占发行总额的0.3750%,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截至2020年8月27日收市,公司总股本因“国轩转债”转股累计增加151,191,756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四、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国轩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国轩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0年9月7日起,公司发行的“国轩转债”(债券代码:128086)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国轩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

五、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7日),公司最新股本结构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119,131,072	10.55%	0	-17,194,114	-17,194,114	101,936,958	7.96%
高管锁定股	119,131,072	10.55%	0	-17,194,114	-17,194,114	101,936,958	7.96%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10,221,661	89.45%	151,191,756	17,194,114	168,385,870	1,178,607,531	92.04%
三、总股本	1,129,352,733	100.00%	151,191,756	0	151,191,756	1,280,544,489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2020年6月22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股本变化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注2:公司于2019年12月进行了董事和监事换届选举,所有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合计持有的17,194,114股高管锁定股于2020年6月底解除限售。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551-62100213

电子邮箱:xuguohong@gotion.com.cn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114
债券代码:128086　债券简称:国轩转债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轩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轩转债”赎回日:2020年8月28日

2、“国轩转债”摘牌日:2020年9月7日

一、赎回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10号”文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1,8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185,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2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轩转债”,债券代码“12808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轩转债”自2020年6月23日进入转股期。“国轩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21元/股。因公司2020年2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轩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2月28日从12.21元/股调整为12.19元/股。最新有效转股价格为12.19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国轩高科;股票代码:002074)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8月5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国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19元/股的125%,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轩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国轩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国轩转债”。

二、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国轩转债”于2020年8月5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8月6日至2020年8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4次赎回实施公告,公司自2020年8月6日至2020年8月27日共计发布了9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国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国轩转债”于2020年8月28日停止交易并停止转股。

(4)2020年8月28日为“国轩转债”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国轩转债”。

(5)2020年9月4日为赎回款到达“国轩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国轩转债”赎回款已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国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三、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国轩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国轩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0年9月7日起,公司发行的“国轩转债”(债券代码:128086)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7日),公司最新股本结构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119,131,072	10.55%	0	-17,194,114	-17,194,114	101,936,958	7.96%
高管锁定股	119,131,072	10.55%	0	-17,194,114	-17,194,114	101,936,958	7.96%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10,221,661	89.45%	151,191,756	17,194,114	168,385,870	1,178,607,531	92.04%
三、总股本	1,129,352,733	100.00%	151,191,756	0	151,191,756	1,280,544,489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2020年6月22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股本变化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注2:公司于2019年12月进行了董事和监事换届选举,所有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合计持有的17,194,114股高管锁定股于2020年6月底解除限售。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551-62100213

电子邮箱:xuguohong@gotion.com.cn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3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8,500万元,累计已购买38,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CK2004484、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3359H、结构性存款JGXCK20200904001

●委托理财期限:90天、92天、18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6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885.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354.1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530.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24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0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0年7月27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以下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厦门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CK2004484	4,000	1.54-3.35	15.40-33.50	9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3359H	26,500	1.50-3.50	101.58-237.03	92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JGX-CK20200904001	8,000	1.82-3.00	73.20-120.67	18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购买本金(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投向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厦门银行	结构性存款CK2004484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0/9/3	2020/12/2	挂钩标的为AU9999.SGE	否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3359H	保本浮动收益	26,500	2020/9/7	2020/12/8	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否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JGXCK20200904001	保本浮动收益	8,000	2020/9/8	2021/3/8	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否

(二)产品说明

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厦门银行为非上市金融机构。非上市金融机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11/26	吴世群	237,521.5099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厦门市财政局	否

厦门银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	2468.68	2312.95	155.73	45.09	17.36
2020年6月30日	2659.06	2496.87	162.19	27.11	9.68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受托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4,021,249.95	2,707,562,248.56
负债总额	1,009,833,848.58	1,018,135,565.80
资产净额	1,494,187,401.37	1,689,426,68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283,312.18	235,995,203.75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上述理财产品的特征,公司将该等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8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0	0	4,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6,500	0	0	26,500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0	0	8,000
合计		38,500	0	0	3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7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一致行动人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创投资”)的通知,获悉长创投资将其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质押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长创投资	是	300	40.00%	1.43%	2017-6-5	2020-9-3	2020-12-3	国信证券	融资
		75	10.00%	0.36%	2018-2-2				补充质押
		171	22.80%	0.81%	2018-6-5				
		82.5	11.00%	0.39%	2019-3-5				
		121.5	16.20%	0.58%	2020-3-5				
合计	--	750	100%	3.57%	--	--	--	--	--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中,第一至第四笔质押事项发生在长创投资与长沙正元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2020年3月2日签署)之前,每笔对应的质押股份数系公司2019年5月31日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标准除权后的股份数。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长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正元(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长沙正元	5889.735	28.05%	2893.50	49.13%	13.78%	0	0%	0	0%
湖南长创	750	3.57%	750	100%	3.57%	0	0%	0	0%
合计	6639.735	31.62%	3643.50	54.87%	17.35%	0	0%	0	0%

三、长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正元(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长创投资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且长创投资向国信证券提前偿还了部分(1000万元)融资本金。

2、长创投资及长沙正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693.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25.5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06%,对应融资余额3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643.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4.8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35%,对应融资余额9000万元。

长沙正元及长创投资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较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未质押股票、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拥有的资产等。

3、长沙正元及长创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长创投资的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目前长沙正元及长创投资质押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致使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长沙正元及长创投资的质押情况,未来其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118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74)。

公司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望投资”)计划自2020年6月5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0年6月5日起15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8,015,33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9%。

近日公司收到新望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止2020年9月4日,新望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新望投资减持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30日至9月4日	34.71	4,875,300	0.11
	大宗交易				
	合 计		34.71	4,875,300	0.11

股东减持目的:新望投资成立于2010年8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所控制的四川新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化工”)与当时上市公司和新希望集团的9名董事或高管共同出资成立。本次减持是新望投资内部部分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所控制的新兴化工,将继续持有其通过新望投资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减持计划。

股份来源:本次新望投资减持的股份来源于2011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定向发行的股份,2014年定向发行的股份,以及2016年股票分红中10送10的股份。

截止目前减持次数:4次

截止目前减持价格区间:32.70-42.10元。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